

#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16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第三十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1年12月31日

# 青岛农业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艺体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切实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美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传统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，陶冶高尚道德情操，提升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 第二章 课程要求

**第四条** 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中。开设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《艺术导论》《音乐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曲鉴赏》，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程。

**第五条** 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

课程中选修 1 门（2 学分，32 学时）并且通过考核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实施

**第六条** 重视综合素质教育，完善美育工作体制机制。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艺术学院、动漫与传媒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美育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美育体系设计、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等工作。学校设立美育教研室，负责美育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#### （二）细化责任分工

1. 教务处负责美育课程实施方案的制定，将美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 美育教研室设在团委，负责在全校范围内选聘教师，完成美育教学的组织实施，包括教学任务安排、集体备课、课堂教学、素材搜集、课后答疑、教学研究、美育评估等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构建工作机制

构建“课程实施、科研保障、文化引领、活动推动、环境熏陶”的美育工作机制，实行全员美育、全程美育、全面美育。

**第七条** 丰富美育课程资源，推进美育教学改革。

#### （一）丰富课程资源

开设涵盖作品赏析类、艺术史论类、艺术批评类、艺术实践

类等艺术门类的通识美育课程。

### （二）推进美育与专业教育融合

加强公共艺术教育课程的顶层设计，以培养审美观念和人文素养为核心，以培育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为重点，以艺术通识课程为主体，充分挖掘不同学科专业教学蕴含的美育价值，推动审美基础知识普及和深化。

### （三）创新美育实践活动

根据新时代大学生特点，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、地方特色、学生特点的美育实践活动形式，构建完善的校园美育实践体系。

## **第八条** 打造美育平台，推动美育普及提高。

### （一）推进艺术社团建设

将艺术社团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健全社团管理制度，提高社团管理水平，加大资金投入，遴选配备社团指导教师，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日常指导。

### （二）举办专题讲座

邀请校内外知名专业教师、文艺专家指导社团开展文学、书画、微电影、歌舞、戏剧等专题讲座和创作实践活动，扩大美育活动的影响力和受众面。

### （三）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

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合唱比赛、科技文化艺术节、校园原创歌曲大赛等美育系列活动，为师生提供高水平艺术视听盛宴，培育艺术氛围与美育土壤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充满朝

气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#### （四）营造美育环境

评选先进班级、优秀宿舍、十佳大学生、精神文明奖等，树立优秀榜样，引导学生从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仪表美、环境美等方面追求生活之美，营造园区生活美育环境。

#### （五）探索协同育人平台

探索校校协同、校所协同、校企协同、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，逐步完善学校与文化宣传部门、文艺团体等协同育人机制，搭建多层次的美育实践平台，多渠道争取美育办学资源。

#### （六）推进网络美育

推广新媒介环境下的美育普及模式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探索构建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、文化传播模式，通过新媒介传播美育文化知识和推广美育实践活动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机制

**第九条**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引进美育师资，加强校内美育教师培训，选聘校外优秀教师承担美育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专项研究。将学校美育作为一个系统的教学研究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。充分发挥美育骨干教师的作用，营造浓厚的美育教学研究氛围，不断提升美育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美育模式。深化美育教学改革，坚持统筹兼

顾与典型培育相结合，促进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相交融。重点研究美育课程、教材体系、教学规律和模式、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保障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配置。多种形式筹措资金，增加美育经费投入。加强美育场所和设施器材配备，满足课堂教学和校内美育实践发展的要求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教务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 2020 级开始施行。